

新北市政府 101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我國農村再生機制之研究
-以農村發展模式為核心

研究機關：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研究人員：康靜華

研究期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政府 101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 畫 名 稱	我國農村再生機制之研究-以農村發展模式為核心
期 程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
經 費	無
緣 起 與 目 的	<p>二戰後，我國因糧食短缺，積極輔導農業生產，農村聚落蓬勃發展。但隨著時代變遷，政策轉向以農養工，農村人口外移、萎縮。開放自由貿易後，農產更仰賴進口不再大量生產，又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休耕獎勵、興建農舍等加速農地閒置、轉用，城鄉差距更顯農村凋零及喪失文化特色。近來全球氣候變遷，糧食危機意識，永續發展及生態保育觀點漸獲重視，我國亦也意識農村問題，因此提出「農村再生條例」，欲改變過去「由上而下」的治理模式，強化「由下而上」的自我發展。但條例引發諸多爭論，社會關注農村是否「再生」抑或「再見」，本文藉由農村發展模式與相關理論檢視此一農村再生機制是否符合強化由下而上之訴求，針對個案探討提出建議，以落實農村活化永續發展精神。</p>
方 法 與 過 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獻分析 2、個案探討
研 究 發 現 及 建 議	<p>研究發現現行農村再生機制理想欲達成兼顧外生與內生發展模式的混合模式，即所謂的第三條路，但實際規劃卻仍偏向由上而下的治理，因此僅靠農村再生計畫即欲達成由下而上之目標，似有難度，政府仍需多加思索執行層面如何有效納入此內涵促使農村自我再生，非僅建設。而理論依據應用於個案探討則顯現，成功的農村再生過程有賴行動者間的作為達成共構，如此才能真正的永續發展。建議政府應主動針對弱勢農村進行再生規劃以及明確上位階各項規範，扮演好居中協調溝通之角色，以真正照顧急需幫助之農村及解決農村問題，甚應包含農村、農地及農村三位一體的經營。</p>
備 註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文獻回顧	3
參、 農村再生機制	12
肆、 個案探討--以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為例	15
伍、 結論與建議	19
陸、 參考文獻	20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臺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因為糧食短缺，國家開始積極輔導農業生產，在重視農業、利用農地的相互配合之下，農村聚落蓬勃發展，全民全心全意投入勞力，從事生產。但隨著時代變遷，工業化來臨，政策轉向以農養工，以農業基礎培養工業發展，因此農村人口開始大量外移，農村開始萎縮。接著世界經濟開放自由貿易，農產品仰賴進口，我國農業不再以大量生產為目的，政策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休耕獎勵、興建農舍等更加速農地閒置、轉用及農村凋零。因經濟重心偏頗導致城鄉發展差距過大，農村發展落後，不僅軟硬體設施不足，其生活和文化特色也逐漸喪失。直至近來全球氣候變遷衝擊，糧食危機意識抬頭，永續發展及生態保育觀點漸獲重視，因此農村生活環境品質受到青睞，喚起各國對農業及農村改善的投入，我國近期意識到農村整體環境的殘破頹圯及其時代賦予之不同意義，希望透過挹注經費及提供協助予以改善。因此「農村再生條例」孕育而生，其內涵希望改變過去「由上而下」觀念較重的治理模式，農村民僅能配合政策方向隨之興衰起舞產生的消極與無奈，強化「由下而上」觀念的自我發展，希望農村民藉由共識凝聚、規劃執行或網絡形成等產生的打拼信念、攜手合作或監督制衡機制來為農村注入新生命。

但從農村再生條例提出以來，引發的討論沸沸揚揚從沒停過，社會關注著農村是否因此一條例通過真的獲得「再生」抑或「再見」而辯論不休，支持者如官方、部分農村社區領導者與社區規劃師等，以大量文字論述刊載於報章雜誌，指出此一法令通過後對農村發展的好處，即最終要「建設富麗新農村」，反對者則透過平面媒體的民意論壇與網路新聞平台來指出其缺失，認為條例中設立的基金多運用於建設，非用於支持農業生產；雖強調農村活化，卻要將農地變更限制進一步鬆綁，最終是「滅農」（鍾怡婷，2011）¹。輿論的壓力雖然使條例草案刪除了第三章「農村土地活化」部分²，但修正後原部分條文仍分散於其他章節，而條文中許多規範都需要再另行訂定，整體而言，仍存有許多不明之處值得探討，但今農再條例確已通過施行，期望藉由農村發展模式與相關理論檢視此一農村再生機制是否符合立法之初所提強化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訴求，希望針對可探討部分提出建議做為後續執行參考，以落實農村活化永續發展精神。

¹ 鍾怡婷，2011，農村再生條例關注行動中的象徵鬥爭，思與言，第49卷第4期，頁141。

² 農村再生條例草案（送行政院版）中農村土地活化部分，鄉村區範圍之擴大可透過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或協議價購等方式辦理，社區發展所需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農村住宅興建，其它部分則多屬建設改善等條文內容，引發諸多爭議。

二、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文藉由文獻回顧資料蒐集方式，欲先了解我國農村再生政策形成原因背景，即農村現況面臨了什麼樣的問題以致需要再生，以及為了解決問題所提出的農村再生條例其制訂歷程和條文內容。接著透過農村發展模式及其所應用之行動者網絡理論檢視該農村再生計畫機制是否達其由上而下規劃指導及由下而上自我發展兼顧之立法精神。最後利用個案探討之間的關聯性，以分析不足之處提出建議。

李承嘉（2005）³指出在農村發展策略上，除了常見的「內生」與「外生」模型以外，近年來另有所謂的農村發展的「第三條路」被提出來。此「第三條路」拒絕「外生」或「內生」的傳統二元觀點，強調農村發展的地方內與地方外的力量應互為作用，為農村發展策略提供了新思維。農村發展的「第三條路」引用了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 Network Theory, ANT）使「第三條路」的觀念更清晰。早期農業、農地發展政策偏重外生發展，由國家主導或引導，後期提出社區總體營造、三生概念及永續發展，開始偏向內生發展，直至近期農村再生政策提出，擬由國家提撥經費及制定上位階計畫，而農村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進行自主規劃發展，經審核通過後執行，此等發展模式似已難分內、外生。

因此農村再生計畫在其欲達成由下而上自主發展的訴求下即顯得相當重要，雖農村社區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但如接受完訓練仍無法提出農村再生計畫，自然也無法爭取經費補助，究竟農村再生計畫如何擬訂，擬訂過程中如何凝聚共識、思考議題及執行，中間可能有不同的行動者投入，彼此間針對目標互相考量及討論，此時產生何種關係，是否相互制衡等問題值得探討，且一但計畫底定後，提報的農村再生計畫將於審核通過做為後續施作的依據，並朝確立的發展目標邁進，這項作業過程似乎扮演著重要角色。惟礙於時間及經費，本文僅研究農村再生機制在農業發展模式中的屬性關係，以及利用行動者網絡理論檢視農村再生計畫擬定過程，個案探討部分則利用前人⁴對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⁵的再生過程研究，以本研究角度切入分析。

³ 李承嘉，2005，行動者網絡理論應用於鄉村發展之研究-以九份聚落1895-1945年為例，地理學報，第39期，頁2。其中說明到鄉村發展有不同的策略，其中Amin 與Thirft（1995）提出的鄉村發展的「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近來引發許多討論（Lowe et al., 1995；Ray, 1999；Murdoch, 2000）。此所謂「第三條路」指的是「內生發展」與「外生發展」的連結，強調鄉村發展的內部因素與外部因素同等重要，無內外之別。為了要使鄉村發展「第三條路」具有理論基礎，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 network theory（ANT））因而被引入，這使得ANT在鄉村研究中受到極大的重視，並引起許多研究。

⁴ 高偉傑，2008，台灣鄉村再生治理與制度障礙之研究-以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為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貳、文獻回顧

一、農村再生政策

(一) 農村現況問題⁶

臺灣農業面臨WTO下進口農產品的開放、人口外移、自然災害等多重威脅，農村的傳統產業與文化遭遇了極大的困境，且隨著全球化，都市化、城市快速發展，人口往都市集中，臺灣社會經濟產業結構改變，從以往的農村轉向以工業、科技、服務為主的產業，農村昔日的繁榮已漸漸消失，究竟臺灣農村現況面臨了什麼樣的衝擊，而農村的傳統文化、在地產業、農村風貌又產生了什麼樣的改變，分述如下：

- 1、農產值低落，兼職農夫倍增：在產業上，加入WTO後，農產品不敵國外的低價農產品，但若壓低價格，農民根本就沒有賺到錢，因為農業產值低落，競爭力不足，農民所得降低甚或無以維生，導致成本效益不符放棄耕作，開始兼做其他事業或轉行發展，農業就業人口下滑，故應盡力提振農業產值，增加農民所得。
- 2、人口老化與外移，傳統技藝消逝：務農工作性質辛苦，風險高且收入不穩，以往賴以為生的農作物已不能養家活口，農村青壯年人口大量外移尋找更好的工作，農村中也只剩下老人及小孩。農村傳統文化特徵慢慢消失中，人口斷層使得傳統技能、知識及技藝缺乏傳承，且長者與現代資訊的脫節，使農村發展更受忽視，那些古井、水圳等先人的智慧隨著雜草逐漸荒廢，以往在田裡抓青蛙、烤番薯，在大樹下話家常的景象，也漸漸消失成了居民的記憶，取而代之的是水泥建築、電視機、KTV等等，農村樸實的風貌也為之改變。雖然近年文化產業復甦，田園風情體驗成為觀光利器，如天然染布技術、古甕燒製、土窯及石版屋搭建技巧等變成吸引觀光人潮焦點，但是否真為農民所期盼農村再生的永續發展。
- 3、農舍零星分布，破壞環境生態：許多農田因乏人耕種，逐漸荒廢，雜草叢生，而有些農田因過度開發，農藥大量使用，使得自然生態環境遭受破壞，許多農村社區房舍也因為沒有人居

⁵ 「咱的故鄉，阮的厝-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為十大經典農漁村之一。

⁶ 整理引自

吳輝龍，2011，農村再生-建立富麗新農村，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網址

<http://elearning.rad.gov.tw/fet/home/index>。

許曉怡，2010，由社區組織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研究-以宜蘭縣冬山鄉大進社區為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頁3-3-3-5。

住漸漸殘破頹圯。加上過去農村住宅政策無具體做法，僅透過「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解決，導致農舍林立破壞景觀且污水任意排放汙染生產環境。而我國農地管理缺乏上位階計畫引領管制，致農地細分，造成資源浪費，過去美好農村風貌也漸漸不復存在。

不論是家鄉的環境、風貌、文化甚至生活型態等都遭受衝擊，農村在都市化工業化等衝擊之下，夾在傳統與現代價值之中，面臨了不知何去何從的窘境，在經濟發展的絕對優勢，公平正義的難以維持及生態環境的缺乏思考下，似乎希望利用農村再生條例來達到有效整合農村整體規劃發展的長遠目標。

（二）農村再生條例歷程⁷

一直以來，國家的農業、農地政策皆為政治經濟發展的需要與趨勢決定，法令上也僅多是規範限制，有關農村部分也多偏硬體建設或階段補助，對整體農村無整體發展構想，造成大多數農村仍無法實質獲得改善或繁榮光景僅曇花一現而無永續性。例如過去第一階段土地改革所實施的三七五減租條例、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以及「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及「以農工厚植貿易，以貿易領導農工」的政策措施。接著第二階段土地改革則協助農民購買農地、推行合作經營、加速辦理農地重劃及公布農業發展條例。在加入 WTO 及鼓勵休閒農業，放寬農地自由買賣及農舍興建等政策下，造就了上述農村問題的產生。

農村問題由來已久且逐漸浮出檯面，因此於 2008 年總統大選前，在政黨競爭氛圍影響下，民進黨開始重視鄉村政治的建構，行政院於 2007 年提出「農村改建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未通過前先依據「農村改建方案」展開農村改建工作，並預計分十年投入一千億元經費進行改善。而政黨輪替後，國民黨提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富麗新農村」之政策主張，農村再生計畫被列為愛臺十二項建設之一的施政重點，並透過農村再生條例的立法建立制度，來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與政策。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就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調農村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廢舊建築之再生利用，重視農村景觀美化，提升居住品質。誠如農村再生條例第一條目的是「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

⁷ 整理引自

許曉怡，2010，由社區組織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研究-以宜蘭縣冬山鄉大進社區為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頁 3-3。

陳玟伶，2011，農村再生條例立法歷程之研究，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

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所示，期望達到三生，即生活、生態、生產兼顧的農村願景。

(三) 農村再生條例內容

黃一翔(2011)⁸整理指出農村再生條例之內容分為四章三十八條，最大篇幅為第二章農村規劃及再生，顯見農村再生計畫之重要，其各章內容主要分別為：

- 1、我第一章「總則」：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以及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以及比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有關農業發展基金之規定，設置農村再生基金，其條文從第一條至第七條，共計七條。
- 2、第二章「農村規劃及再生」：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並賦予社區由下而上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的權利以及為了管理、維護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另外，規定主管機關補助之項目、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程序，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對農村社區之建設建立督導和評定制，其條文從第八條至第二十四條，共計十七條。
- 3、第三章「農村文化及特色」：其主要規範乃是針對農村社區具有歷史或特色建築物之維護與修繕的補助以及對農村當地農業特色、景觀生態等資源，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並且為了強化在地組織之人力培育及農村再生之宣導，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以及已受過培根計畫之社區方可申請農村再生計畫，其條文從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共計七條。
- 4、第四章「附則」：此章主要規範乃是規定位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之農民集居聚落辦理農村再生之方式，以及針對農村社區受天然災害受損者之協助重建工作，另外則是針對農村景觀、居住，以及生產品質之管理，其條文從第三十二條至三十八條，共計七條。

⁸ 黃一翔，2011，農村再生計畫之自主治理制度分析-以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村為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碩士論文，頁 71。

二、 農村發展模式⁹

第二次大戰以後的農村發展模式，包括外生發展、內生發展、「第三條路」的個別內涵及其演變歷程，分述如下：

(一) 外生發展模式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由於都市化與工業化的原因，使得農村人口及資本逐漸外流，農村發展停滯衰退的情況日益嚴重。在現代主義的發展進程觀點中，相對於都市的快速現代化發展，農村遂成為落後的殘存地區 (residual category) (Lowe et al., 1995)。但是農村為供給都市糧食的來源地，農村維持發展因此有其必要性，在這種認知下，農村被賦予的主要任務是農糧的生產，此稱為「農業生產主義 (agricultural productivism)」，其發展特色是持續的現代化與工業化，並以追求經濟成長為目標 (Ilbery and Bowler, 1998)。

為了達成經濟成長的目標，其具體作法包括：

- 1、吸引產業進入農村：主要手段為財政誘因（如租稅減免、低利貸款等）、基礎設施的改善（如道路、機場、排水、灌溉、通訊設施等）等，藉以提升地方的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經濟活動 (Sharp et al., 2002)。
- 2、改善農村結構：包括土地改革及農地重劃等，由上而下地對土地產權進重分配或進行的土地改良事業，以穩定農村和提高土地的生產力。
- 3、引進新生產技術，以提高農業的生產效率，例如新品種及化學肥料的使用、農民之再教育、乃至生物科技 (biotechnology) 的應用等均屬之 (Goodman, 1990)。

這整個農村發展的策略，隱含著「社會達爾文主義 (Social Darwinism)」的思想在內，因為其將發展良好之核心地區（都市）的科技、知識、勞力及成功發展模式等移轉套用到落後地區（農村）的發展上，使農村從「邊緣化」、「次要化」的命運回歸「現代化」的主流 (Lowe et al., 1995; Wright, 1990)，而其最基礎之觀念則在追求經濟成長¹⁰。由於這種發展策略的動力主要來自於國家或者是外地的資源，因此被稱為「外生發展 (exogenous development)」。

⁹ 整理引自

李承嘉，2005，行動者網絡理論應用於鄉村發展之研究-以九份聚落 1895-1945 年為例，地理學報，第 39 期，頁 3-5。

李承嘉，2012，農地與農村發展政策：新農業體制下的轉向，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頁 154-162。

¹⁰ 社會達爾文主義 (Social Darwinism)，其發展策略來自於現代化命題，這個命題是以經濟成長為基礎，經濟發展或成長是階梯狀的，社會的發展也因此是從傳統走向現代的過程 (Wright, 1990)。

(二) 內生發展模式

農村的外生發展策略思維係奠基在「農村-都市二元對立 (rural-urban dichotomy)」(Harper, 1989; Thorns, 2002) 及「社會達爾文主義」的論點上，其以都市為中心，屬於進步、現代化的地區；農村則為邊陲，屬於落後、保守的地區。這種觀點在1980年代中期以後逐漸受到質疑及批判，Williams (1985) 就認為，工業化及都市化帶來了頹廢沉淪的社會特質。相對地，農村這時候被想像成代表理想的社會，這個社會是有秩序的、和諧的、健康的、安全的、和平的，同時也是現代性 (modernity) 的避難所。此外，農村亦具有互相合作支持、自我幫助及自願參與的特色 (Little and Austin, 1996)。在此情況下，農村成為一個反映社會、道德與文化價值的世界，Cloke等人 (1994) 把這樣的農村觀點稱為「農村性的後現代觀念 (post-modern notions of rurality)」。隨著後現代主義的哲學觀念被引入農村研究中 (Philo, 1992; Cloke, 1993; Halfacree, 1993; Murdoch and Pratt, 1993)，過去以追求經濟成長的農村發展方式，被認為過度簡化農村結構多樣性，並且忽略了公平、生活品質、生態保育與文化保存等非經濟層面的重要性 (Jaffee, 1990; Blair, 1995; Hodder, 2000)。因此，農村發展逐漸由強調外生發展，轉向為「內生發展 (endogenous development)」的模式¹¹。

內生發展方式是一種「自我導向 (self-oriented)」的發展過程，透過這種過程，一方面使地方達到自己想要的發展型式，另一方面把利用地方資源所創造出來的總價值重新分配在該地區內 (Slee, 1994; van der Pleog and Saccomandi, 1995)。概括而言，農村的內生發展策略包括三項內容：由地方參與和推動¹²、建構地方認同¹³、及地方資源的利用¹⁴。

¹¹ 類似外生發展的的觀念有「由上而下 (up-down)」及「產業引入 (industrial recruitment)」；類似內生發展的觀念有「由下而上 (bottom up)」及「自我發展 (self-development)」。(參閱Woolcock, 1998; Sharp et al., 2002)

¹² 指的是透過地方居民的個別參與或以社區為基礎的組織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來參與推動 (Hoff, 1998; Peterman, 2000; Voisey et al., 2001)，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使農村發展符合地方的期望 (Ray, 1999)，創造屬於地方居民自己的農村空間，並使農村保存與創造出不同的文化 (Parker, 2002)。

¹³ 為透過地方的參與建立起地方的共同核心價值，包括文化保存、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等在內 (Cherni, 2001; Kousis and Petropopolou, 2001)，所以 Iacoponi et al. (1995) 強調，地方認同是整個社區及其組織必須追尋的公共財。

¹⁴ 地方資源包括：地方的自然、環境、地景、建築、文化、歷史、語言、工藝、美食、生態、勞力與知識技術等 (van der Pleog and Saccomandi, 1995; Lowe et al., 1995; Ray, 1999)，地方資源的利用除可以使地方資源重現活力，減少資源衰退或過剩的現象以外 (van der Pleog and Saccomandi, 1995)，也可以促進地方的經濟繁榮 (Moran, 1993; Ray, 1998; Jenkins, 2000)。

(三) 第三條路

上述二種主流方法的驗證成果都非常豐富，而且各有其優缺點（Murdoch, 2000; Lowe et al., 1995），這就產生了「如何選擇的問題」，而且也很難說服「為何非在這兩者之間選擇其一不可？」，況且，這二者之間有時甚難區別（例如什麼情況是真正的內生？什麼樣的方式又是外生？）。因此，Amin與Thrift(1995)及Murdoch(2000)提出了農村發展方式的「第三條路」。其強調在農村發展的過程中，任何一個地方皆無可避免地與地方外有所關聯，因此內生發展方式固然重要，但農村發展不僅應強調「地方內（local）」，也應注意「地方內」與「地方外（extra-local）」的連結（Ray, 1999; Lowe et al., 1995）。

農村發展的「第三條路」意味著內部與外部的平衡（the balance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強調農村的發展不應受地方內部或外部二元意識型態所限制，而應是跨地方的（Lowe et al., 1995），也就是農村發展應朝向連結地方場所與外在的全球區域來進行（van der Ploeg and Saccomandi, 1995）。如何進行內部與外部連結？大致可以劃分成兩種方式：

- 1、地方生產，外地消費（Ray, 1998）。就是「把一個地域銷售到地方外去（sell the area to the extra-local）」（Ray, 1999），即將地方的資源或服務視為一種商品，宣傳銷售到地方外的市場。又，外部連結也應該包含「結合運用地方外的人力與資源」，將地方外的元素重整修正，使其符合地方狀況及價值觀，並將其運用到地方發展上，以增加地方發展的利益（Lowe et al., 1995; Iacoponi et al., 1995）。
- 2、革新，這種方式是從外部引進新知識與技術，使地方接受革新（innovation）。這種方式與外生的發展方式不同，外生方式係由外來力量強迫地方接受知識或技術，這種方式則是由地方本身透過地方共識，主動參與革新的過程（Murdoch, 2000）。地方與地方外互為連結的發展觀點意味著地方主義（localism）與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共存（Ray, 1998），此使得農村發展的模式，在傳統的內生/外生發展思維之外，多了可以選擇的「第三條路」。

三、行動者網絡理論¹⁵

(一) 行動者網絡的基本論述

行動者網絡理論 (Actor Network Theory, ANT)，是由 Bruno Latour、Michel Callon、John Law 等三個科學得社會學家所發展出來的理論。ANT 的建構基礎在於，認為過去的社會科學大多以人類為中心，清楚地劃分自然或社會、人類或非人類的二元論述，但是這樣的劃分並不適合用來分析我們的世界，因為我們的世界中含有許多不同的非人類 (nonhumans) 的組成角色 (Murdoch, 1997: 731-2; 引自洪文彥, 2004: 2-12; 引自李承嘉, 2005: 5)。ANT 把非人類 (nonhumans) 行動者與人類的行動者對稱地擺放在一起，討論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是如何創造出一個有秩序的世界(陳又琦, 2006: 17)。行動者網絡是一套理論，也是一種方法，用來探討網絡內所有要素之間的關係(林宇玲, 2004: 208)。

理論起源於 1970 年代，有一群建構論者大膽進入科學活動實驗室中，去觀察科學家的工作。由實驗室的觀察發現，要把自然帶入實驗是必須使用不同的工具，這些工具包括銘寫裝置 (inscription device)，例如資料讀取機、實驗儀器等，可以使實驗材料轉化成可以直接用作科學論證的銘寫符號 (inscription)(Latour, 1987: 68; Murdoch, 1997; 曾曉強, 2003)。簡單來說，就是在實驗室的實驗過程中，透過一些儀器設備的量測，將科學實驗的過程結果，轉化成可以實際驗證的科學數據。建構論者的觀察結果顯示，實驗室似乎與其他社會組合的差異來的小，而且科學家顯得與其他社會上的行動者極為類似(洪文彥, 2004: 2-12; 李承嘉, 2005: 5)。

Latour(1983)透過研究巴斯德 (Louis Pasteur) 炭疽病疫苗的案例當作 ANT 分析的起始點，建構了行動者網絡 (Murdoch, 1997)。案例的研究背景在 19 世紀的法國農場發生炭疽病疫情，巴斯德把疫情界定為細菌傳染病，而此前細菌學與炭疽病毫不相干，所以是個突破以往的界定。巴斯德在的實驗室，偶然製出了炭疽病疫苗，疫苗在實驗中初步獲得成功，也引起了農場主、獸醫、衛生學家等利益團體

¹⁵ 整理引自

李承嘉, 2005, 行動者網絡理論應用於鄉村發展之研究-以九份聚落 1895-1945 年為例, 地理學報, 第 39 期, 頁 5-7。

李承嘉、廖本全、戴政新, 2010, 地方發展的權利與行動分析: 治理性與行動者網絡理論觀點的比較, 台灣土地研究第 13 卷第 1 期, 頁 101-102。

賴思妤, 2011, 徵收(變更)農地供做工業區之權力與行動分析: 治理性與行動者網絡理論觀點之比較,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碩士論文, 頁 34-36。

李承嘉, 2012, 農地與農村發展政策: 新農業體制下的轉向,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頁 162-174。

的注意。但是這並不能讓這些群體完全相信巴斯德的實驗室能控制疫情，因為不能保證疫苗在農場中也能成功。因此巴斯德需要把關鍵的實驗室條件擴展到農場。巴斯德與這些行動者達成妥協，把農場變成了準實驗室，實驗獲得了「奇蹟般似」的成功。巴斯德實驗室的疫苗被廣泛地用於法國農場(引自曾曉強，2004)。因為疫苗的初步實驗成功，引起了農民、科學家等團體的注意，因為疫苗使他們產生了興趣，對他們個別都有不同的利益，而巴斯德也藉由疫苗，把他的實驗室成功帶進了農場，甚至整個法國社會中，成為行動者網絡理論的起點。此案例中顯示著行動者網絡理論主要四個論點如下(引自洪文彥，2004：2-12~13)：

1、行動者網絡的構成是異質的

巴斯德的研究之所以成功，在於他將實驗室與田野（農場）之間建立了連結關係，同時把其它的相關者包括農民、科學家、病毒細菌等異質的行動者緊密地連結起來，建立一個異質的行動者網絡。

2、透過轉譯過程建構行動者網絡

行動者網絡並不是由預定地行動者簡單組合，而是每一個行動者在網絡中所扮演的角色、所發揮的功能、所獲取的利益，都將在這個行動者網絡中加以重新界定、安排、賦予，例如案例中疫苗對農場主人的利益，被轉譯成是可以確保農場產值，所以農場主人扮演提供農場進行巴斯德實驗的角色，而進入行動者網絡中。由於轉譯活動持續地進行，網絡因此潛藏著不確定性，行動者的屬性也只是暫時，並隨著關係的轉變而轉換，是「動態」的轉譯(Latour：1983；林宇玲，2004：210；李承嘉，2005：17)。

3、拒絕傳統的二元論觀點

前述的轉譯網絡構想提供了一個解決「自然」與「社會」領域間二元論的方法，因為所有被徵召的行動者特性而言，似乎是決定於他們在網絡內的個別情況，與其是「自然的」或「社會的」無關。同時各個行動者進出於實驗室與田野之間，使得空間的二元「實驗室內」與「實驗室外」已經無從劃分。整體而言，人的行動者（科學家與農民）及非人的行動者（病毒與細菌）在科學知識形成中，所扮演的角色獲得對等的看待。

4、知識形成的過程就是形塑自然和社會的互構過程

就整個實驗過程而言，微生物的實驗室為促使社會範疇組合蛻變的地方之一，轉譯的程序由巴斯德準備就緒，最後建立了科學的網絡，透過網路跨越實驗室，並允許其成品循環，在這同時社會被重新建構。巴斯德實驗室的條件使得法國許多地方都受到轉譯，巴斯德給法國社會許多地方都受到再界定(Murdoch，1997)。但是，整個行動者網絡是由當時的自然與社會、人與非人的行動者共構而成，因此行

動者網絡既形塑了自然與社會，自然與社會也形塑了行動者網絡。

(二) 轉譯 (translation) 的五個關鍵

其中「轉譯」(translation) 是行動者網絡理論中的核心概念，因為，轉譯包括在網絡內一連串的協商，透過轉譯，每一主體或行動者在網絡中的主體性 (identity)、利益、角色、功能和地位都重新界定和分配，權力關係亦重新築構。所以，ANT 又被稱為「轉譯社會學 (sociology of translation)」(曾曉強，2004；Burgess et al.，2000；Morris，2004；Magnani and Struffi，2009)。Callon(1986) 分辨出五個轉譯的關鍵，結合巴斯德的案例分述如下(引自劉婷、李小建，2009：493)：

1、問題呈現 (problematization)

各行動者共同面對的問題為何，以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為共同目標，因此行動者網絡的架構，有了逐漸形成起點。在巴斯德實驗中，問題就是疫苗實驗是否可在農場中成功。

2、徵召 (enrolment)

在網絡中，每個行動者必須被賦予相互都可以接受的任務，而被徵召的行動者，都因為被徵召近來，而直接或間接達成共同利益目標。案例中，因為有了共同的利益目標—疫苗成功，科學家、農民等行動者，都被徵召進網絡中。

3、利益賦予 (interessment)

各個行動者在網絡中各有不同的利益，而利益賦予是行動者間用來穩定其他行動者任務的手段，來鞏固網絡的形成。如前所述，農場主人被賦予的利益，就是疫苗成功可以確保農場的產值。

4、動員 (mobilisation)

只有達到這個階段，一個成功的網絡發展才算完成。網絡內所有行動者都被動員起來，以達成共同利益目標，從而使得整個網絡內的行動者均獲得被賦予的利益。案例中，巴斯德扮演著動員不可或缺的角色。

5、異議 (dissidence)

在已發展起來的行動者網絡中，如果其中某個行動者在網絡的運作過程中不能獲得必要利益，該行動者即會異議，將會致使原先的網絡重構，甚致使瓦解。案例中，並沒有行動者有異議背離的情況，所以疫苗的實驗成功了。

Callon 在問題呈現的轉譯過程中特別強調，網絡的形成各主體之間需有彼此需遵守的「共同的強制通行點 (Obligatory Passage Point (OPP))」。經由這些關鍵，在行動者網絡中，有生命的行動者 (actor) 或無生命的行為者 (actant) 的主體性，是在彼此相關的

網絡內部被決定的，當新的關係被建立時，任何這些主體在進入行動者網絡以前擁有的特徵，都可以被網絡的建立者重新界定(Murdoch, 1997b)。亦即，當主體被徵召入網絡，並在網絡內結合訓練，它們就獲得各自的形體與功能。

參、農村再生機制

一、農村再生相關計畫¹⁶

農村再生的「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及軟硬兼施」四項推動策略中，「計畫導向」所指的落實手段分別為「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及「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等四項計畫。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各項農村建設是以「農村再生計畫」為基礎，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為「農村再生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又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的綱要性計畫。各相關計畫定義如下：

- (一)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就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農村再生擬訂¹⁷，於農村再生之定位，為一綱要性、政策性計畫，其目的係為推行農村再生之實際需要。
- (二) 農村再生計畫：乃是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¹⁸，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農村社區之活化再生必須以現有農村社區¹⁹為計畫範圍，提供現有農村聚落之更新與扶助，經由「培根計畫²⁰」之訓練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其內容不僅是硬體建設改善，更需兼顧農村特質之維護，如實施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配合整體規劃建設，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亦為日後管理維護設施之依據

¹⁶ 整理引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11，從計畫導向研析農村再生條例個計畫類型之功能與政策關係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資料，頁1、9-15。

李承嘉，2011，台灣當前農地政策評議，土地問題研究季刊，第10卷第4期，頁17。

¹⁷ 農村再生條例第八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¹⁸ 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在地組織及團體，指當地基層農會、區漁會、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非營利之團體。

¹⁹ 農村再生條例第三條：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²⁰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三條：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於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 (三)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係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農村再生條例第三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係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已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所擬訂，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五條)。區內土地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其包含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等²²。
- (四)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²³：為農村再生四計畫中最具實質投資建設農村軟硬體設施和設施持續維護管理及補助性質之計畫。扮演的角色為將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的具體實現，計畫目標為透過有計畫的執行以改善政府以往投注在農村的建設，僅能偏重於少數地區或重點式之硬體建設缺失。
- (五) 其他

- 1、農村再生政策方針：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報行政院核定；修正時亦同(農村再生條例第六條)。
- 2、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並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實施培訓(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條)。

農村再生的推動策略之一為「由下而上」，「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參考章節架構及內容」卻指出：「研擬各鄉(鎮、市、區)及跨鄉(鎮、市、區)之農村再生重點發展方向，以提示農村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之原則及農村環境改善方向及目標，並提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研擬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參考。」此文意似可解讀為農村再生計

²¹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十三條：農村再生計畫之設施管理維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補助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管理維護。二、主管機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將財產登錄於各執行機關(單位)，並由其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各機關(單位)、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及社區組織代表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人力培育、農村調查及分析等成果資料，應妥善保存建檔至少五年。

²² 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七條：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地政及營建主管機關定之。

²³ 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一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其核定執行項目及優先順序。

畫及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研擬，應以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農村再生重點發展方向為依循，是否與「由下而上」之精神背離。且農村得以再生需透過計畫競逐才能脫穎而出，真正困難需要再生的農村可能無法獲得補助，而計畫規範的結果雖有作為，但也可能導致農村景觀偏向一致性，僅重建設硬體改善，無發自內生的永續。

如以農村發展模式概念作為區分，李承嘉（2011）指出農村再生強調兼顧「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過程，但是包括農村再生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等，都是由中央政府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導，只有農村再生計畫係由農村社區由下而上提出，顯示農村再生主要仍是「由上而下」的過程。關於農村發展的模式的問題，實際狀況是一個內生與外生混合的結果（第三條路），所以「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爭論，並非重要。關鍵在於政府要如何讓地方行動者更具行動力，這在特別困難的農村尤為重要。

二、農村再生計畫擬定

吳輝龍（2011）²⁴指出農村再生條例第三條規定「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延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所謂的計畫需要按部就班清楚交代工作中的程序與細節。而農村再生計畫就是透過農村社區居民的共同討論，規劃農村的短、中、長程規劃，以確立農村發展方向，做為農村行動的實踐計畫。因此，擬訂計畫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做為與居民溝通的工具，讓居民了解未來社區的發展方向與工作內容。另外，有需要向其他單位或政府部門尋求協助或爭取經費時，也可以作為申請經費審查的依據。最重要的是，透過計畫才能有效控管工作執行的進度。計畫的擬訂可分六大步驟如下說明：

（一）步驟一：界定問題

思考家鄉存在哪些嚴重的問題，可以透過觀察或訪談農村社區，來尋找社區存在的問題或現象。例如：生態環境遭受破壞、歷史遺跡要面臨拆除、傳統產業要沒落了、沒有人願意傳承民俗技藝等問題。蒐集完問題之後，再將各種問題分類集成幾個主要議題，如環境維護、景觀保存、產業發展、文化傳承等，來方便瞭解農村問題是屬於哪一種議題。

（二）步驟二：蒐集資料

²⁴ 吳輝龍，2011，農村再生-建立富麗新農村，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網址 <http://elearning.rad.gov.tw/fet/home/index>。

思考別人對這個議題有什麼看法，可以從書籍、報章雜誌、網站資料、或是政府出版品、研究報告等，蒐集一些目前各界對社區議題的看法、建議或解決方針，有助更瞭解這個問題的狀況與嚴重性。

（三）步驟三：田野調查

瞭解各界的看法之後，當地村民又是怎麼想的，可先透過農村資源的調查，瞭解農村目前擁有的各項資源，以及資源發展現況，並同時參訪當地居民，來瞭解村民對農村發展問題的想法，以做為往後農村發展所憑藉的依據。

（四）步驟四：資料初步整理

在進行問題界定、資料蒐集與田野調查之後，目前家鄉的處境和狀況如何，必須將先前所得的各種資訊，進行初步整理後，歸納出一份分析結果，來釐清目前社區的處境與狀況，做為討論計畫方向的參考依據。

（五）步驟五：產生創意，並選擇可行計畫

根據資料分析結果思考究竟有哪些計畫是可行的，於是，在社區居民互相討論與腦力激盪之下，產生了許多創意的農村發展策略與計畫，接著再針對計畫的可行性進行評估後，選擇最適合計畫做為農村發展的主要方向。

（六）步驟六：計畫擬訂與估計

接下來，該如何將這份計畫付諸實踐，可以依各計畫徵求單位所要求的計畫書格式，開始進行計畫書內容的撰寫。填寫內容則必須詳細說明規劃發展的整體構想，並預估每段期間的工作進度與工作所需的經費概算。這樣未來農村再生的執行工作，就可以依據此計畫來一步一步進行。

肆、個案探討-以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為例

一、個案及農村再生過程簡介²⁵

相信大家一談起臺灣咖啡，就會想起古坑咖啡，究竟華山村是如何從一個不起眼的小村落，再生成為臺灣咖啡的原鄉呢？華山村決定以咖啡作為主題，由此出發再發展出多樣化的咖啡產品、咖啡步道、咖啡坊與民宿，甚至舉辦臺灣咖啡節的活動等，來加深大家對古坑咖

²⁵ 吳輝龍，2011，農村再生-建立富麗新農村，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網址 <http://elearning.rad.gov.tw/fet/home/index>。

啡的印象，其農村再生過程可分為三個步驟如下說明：

（一）步驟一：關懷農村

華山村本來只是一個山坡小村落，以種植檳榔、茶葉、柳丁、麻竹筍等作物為生，以溫飽肚子，不過突如其來的 921 大地震，卻破壞了他們的家園，原有的青蛙、螢火蟲不見了，鳥鳴聲也減少了，只留下了村民心中難以抹滅的傷痕。這時候村民該如何鼓起勇氣重建他們的家園呢？於是村民開始思考一個農村重建的問題，如何才能恢復原本安逸的小農村？這個問題凝聚了村民的向心力，讓大家忍住心中傷痛，決心改變這個現況。甚至重新深入華山、認識華山，尋找遺忘的寶貴資料。此時村民重新認識不一樣的華山農村風貌，學會主動關懷與付出。

（二）步驟二：規劃農村

對華山有了新的認識之後，村民針對華山資源進行分析，思考除了普遍擁有的資源之外，還有什麼資源是獨特的呢？腦力激盪下想到還有華山咖啡，咖啡不但附加價值高，且充滿人文氣息，於是村民決定以發展成「臺灣咖啡的原鄉」為目標，來作為轉型規劃，甚至大家結夥當社區義工來投入學習咖啡得栽種，瞭解咖啡文化，將心中的哀痛化為力量，積極重建家風貌，此時農村已經規劃出農村的發展方向。

（三）步驟三：改造農村

華山村民更進一步地的建構整體規劃，包括臺灣咖啡品牌的建立，將華山文學的詩意與咖啡的暇意做結合，發展出多元化的主題與文化，另外再透過活動行銷與產業聯盟等，並落實各項規劃的執行工作。此時村民開始積極進行全面改造的工作，向目標邁進。終於，經過持續不斷的努力，華山村成功地轉型成為臺灣咖啡的原鄉，一個山嵐、夜景、詩意交會的好地方。

二、個案分析

（一）華山村再生過程與農村再生計畫擬定探討，分析說明如下：

- 1、首先可以發現，想改變家鄉就必須重關懷做起。因此，必須先瞭解社區沒落的原因，藉此引發村民的危機意識，再針對問題，重新認識農村資源，來尋找新的發展方向。此部分如同農村再生計畫擬訂的界定問題、蒐集資料及田野調查步驟，透過明確問題所在，針對問題解決方法蒐集相關看法建議，釐清問

題使村民凝聚共識勇於面對及思考，並開始調查農村擁有資源，參酌地方意見，發想新契機。

- 2、接著就是規劃農村的工作，先從分析農村資源開始，發覺農村發展優劣勢，再一步步規劃出整個農村的發展藍圖，再配合規劃，先從較容易且快速執行的工作開始著手。此部分如同農村再生計畫擬訂的田野調查、資料初步整理及產生創意，並選擇可行計畫步驟，調查後可將資料進行整理及分析，歸納後做為發展初步規劃的參考，並藉此產生創意的農村發展策略，評估其可行性後選擇最適方案並開始先行預備工作。
- 3、最後，就是執行改造農村的大工程，有了初步規劃還不夠，還必須透過多元化農村特色的發展與全方位的行銷，建構出更完備的計畫，並集結人力、物力和財力，確切落實執行工作，成功達成最終目標。此部分如同農村再生計畫擬訂的產生創意，並選擇可行計畫及計畫擬訂與估計步驟，規劃後選擇可行計畫時還須加考量多元發展、行銷策略及產野聯盟等整體構構，估計每段期間的工作進度與所需經費概算，以達效率執行，邁向目標前進。

農村再生機制最重要的莫過於農村再生計畫的張顯，農村再生計畫的擬定，則隱含著農村發展的模式走向。另當農村轉型到了一個階段，必會面對新的問題，因此，整個農村轉型的工作，又會從發覺問題開始，如同一個循環般，不斷推動下去，在每一次循環中，農村都將產生新的改變，變成一個不間斷的永續發展過程。

(二) 華山村再生過程與行動者網絡理論探討，分析說明如下²⁶：

1、行動者網絡的構成是異質的

華山村再生過程之所以成功，在於將政府組織(921 重建委員會、農委會水保局、文建會、雲林縣政府等)、行銷聯盟(華山休閒產業促進會、劍湖山世界等)、地方組織(華山社區發展協會等)、農民村民、自然資源(咖啡等)、環境景觀(夜景等)等異質的行動者之間連結起來，建立跨類別、跨場域的行動者網絡並對等看待。

2、透過轉譯過程建構行動者網絡

(1) 問題呈現

華山村關懷重視的是 921 地震後遭創且沒落的社區如何再生，瞭解問題後，自主意識開始思考蒐集解決方式及認識農村資源，歸納分析評估後，最後決定以發展成為「臺灣咖啡的原鄉」，做為再生的契

²⁶ 高偉傑，2008，台灣鄉村再生治理與制度障礙之研究-以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為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20-4-26。

機，形成網絡各主體之間需彼此遵守的「共同的強制通行點」，並朝此目標達成。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時，界定問題非常重要，有賴足夠的資料蒐集、調查分析之後，藉由解決問題建立發展主題的方向。

(2) 徵召

因為有了共同目標利益，政府組織、行銷聯盟、地方組織、農民村民等行動者被徵召進入網絡中，如政府組織提供經費補助，行銷聯盟進行整合行銷，地方組織規劃再生計畫或創意策略及監督執行，農民村民提供意見、瞭解咖啡種植及文化等各有任務。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時，的確需預先考量不同資源、人員的納入而給予任務，有賴歸納整理予以劃分各自工作及瞭解可利用的管道。

(3) 利益賦予

為主體間用來穩定其他行動者任務的手段，如政府組織希望提高聲望有助其他政策推行，行銷聯盟品牌建立並從中間接獲利，地方組織落實或加強當初成立宗旨，農民村民直接獲益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等。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時，需要創意產生來發想各種不同可能的計畫，發覺農村的優弱勢加以評估，最後選擇的可行計畫應該需要照顧到每個主體的利益，或主體自知有利可圖多加創造，彼此才能互相制衡謀求最適化效益。

(4) 動員

上述行動者因參與進入或為獲取利益，皆有助於其實際動員投入，如政府組織思索不同類型挹注並核撥經費，行銷聯盟連結平面、網路、媒體等增加能見度，提高知名度，建立己身或地方品牌形象，地方組織成立臺灣咖啡節活動，農民村民學習種植使產量增加，並發展咖啡坊、民宿等，形成華山村再生的蓬勃發展。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時，就是要藉由計畫強制規範要求落實執行、有效控管進行農村改造，以有限期程及經費，激發無限動員力量，如多元化發展、全方位行銷。

(5) 異議

因對目標的堅定，使華山村真的發展成為「臺灣咖啡的原鄉」並廣為人知，雖然近期臺灣發展一鄉一特色，眾多城鄉活動稍稍掩蓋其風采，但仍因當初網絡轉譯成功，現今網絡並沒有因為異議的情形而重構瓦解。因擬訂農村再生計畫時，可能有不同方案提出，彼此之間產生爭執而互有異議，但非這裡所闡釋的異議，畢竟如完成農村再生計畫後是不會預先設想失敗的，而是盡力排除困難，步步進行，除非執行過程中異議產生，網絡無法形成導致重構瓦解，最後農村再生失敗一切只好再重來。

3、拒絕傳統的二元論觀點

難以區分為「自然」或「社會」的屬性及「地方內」或「地方外」

的事，例如咖啡文化、種植與大眾的接受喜愛，不同行動者辦公處所的溝通交流，電子媒體、遊憩消費的宣傳，聯合舉辦咖啡節活動獲得認同等。

4、知識形成的過程就是形塑自然和社會的互構過程

因連結「自然」與「社會」或「地方內」與「地方外」其再生的過程彼此互為影響且促進當地發展的成功，讓人肯認農村再生的理念，發現農村價值，透過經驗交流分享、舉辦座談或活動、媒體媒介等，形成知識的建立。

伍、結論與建議

研究結果發現，現行的農村再生機制立法目的理想上混和著外生發展與內生發展的模式，期望透過國家政策的協助規範以及地方農民的自主規劃，由上而下且由下而上的朝向第三條路，內、外的互相連結來改變農村現況困境。惟實際上就農村再生條例內容而言仍較偏重外生發展，眾多的規範限制可能抑制了農村發展的多元可能性，計畫競逐的方式可能排擠了弱勢農村，僅依賴培根計畫之訓練及農村再生計畫之研擬就期望喚起農民意識共構，藉由參與理解獲得工具而能自主規劃發展，不管是政府還是農民都應該盡更多的心力，落實的投入與動員，非僅是政府審查通過了很多計畫補助的亮麗數據，農村建設的美輪美奐而無針對困境解決問題的永續。

研究華山村農村再生的過程發現，其在沒有經費補助誘因，也沒有計畫規範格式限制之下，其自行尋找出路重獲新生，成功凝聚意識也許才是自主發展力量的展現。其和現行的農村再生機制所期望的內生發展（由下而上）模式是相謀和的，且透過基礎設施的改善，咖啡生產技術的引進與輔導則顯現外生發展（由上而下）的模式，經由產銷連結地方內外及技術再革新等作為，則混合了彼此以第三條路模式進行著。行動者網路則驗證華山村的再生過程的確納入不同的行動者，異質且受平等對待。而行動者網絡理論的核心價值，問題呈現、徵召、利益賦予、動員、異議都可以在再生過程中予以解釋行動者間的關係。農村再生機制在拒絕傳統的二元論觀點上，甚難區分「自然」或與「社會」或「地方內」與「地方外」，反而注重或加強其彼此連結建立穩固網絡，且強調「內生」或「外生」發展已屬次要，始能符合農村再生特性。最後知識形成的過程就是形塑自然和社會的互構過程，強調自然與社會、人與非人對科學知識的形成具有對等的重要性，部分重要因素在於農村再生的成功有賴農村再生計畫的擬訂，從實例中可以間接獲得這部分論證，轉譯的成功影響行動者網絡與農村發展的共構，而這有助農村再生機制的推行。

農村再生機制立意是良善的，但規範及執行仍不明確，再生成功

的例子多來自自主發展再尋求外界協助，顯現其人力、財力、物力尚屬充沛能藉由計畫競逐尋求工具及獲得協助，但真正弱勢農村建議政府主動直接介入及進入輔導規劃，如同政府主辦一般。另行動者間角色、意見多元且分歧，政府除將上位階計畫規範界定清楚外，更應加強居中協調溝通的能力，整合及解決各部門、機關及行動者間的問題，否則縱使網絡形成，仍可能因為異議而瓦解。最重要的是不應只著重於農村的建設改善，應考量農業、農地及農村本應三位一體的整合規劃，如此農村未來才有立足之地，才能真的永續經營。此研究尚有許多缺失不足之處，而這龐大課題及難題也的確仍待諸多爭點釐清，也看到許多學者們的殷殷期盼以及政府基層人員的努力。而是否能進行更具體且更確實的深入研究，建議未來可以應用行動者網絡理論探討現行農村社區真的正在依據農村再生條例來進行農村再生計畫過程的自我發展，以檢視農村再生機制是否符合農村民期望，是否真能解決農村問題，由上而下且由下而上的有效整合未來農村整體規劃發展目標。

陸、參考文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11，從計畫導向研析農村再生條例個計畫類型之功能與政策關係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資料。
2. 李承嘉，2005，行動者網絡理論應用於鄉村發展之研究-以九份聚落 1895-1945 年為例，地理學報，第 39 期，頁 1-30。
3. 李承嘉、廖本全、戴政新，2010，地方發展的權利與行動分析：治理性與行動者網絡理論觀點的比較，台灣土地研究，第 13 卷第 1 期，頁 95-133。
4. 李承嘉，2011，台灣當前農地政策評議，土地問題研究季刊，第 10 卷第 4 期，頁 12-27。
5. 李承嘉，2012，農地與農村發展政策：新農業體制下的轉向，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
6. 吳輝龍，2011，農村再生-建立富麗新農村，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網址<http://elearning.rad.gov.tw/fet/home/index>。
7. 高偉傑，2008，台灣鄉村再生治理與制度障礙之研究-以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為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8. 許曉怡，2010，由社區組織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研究-以宜蘭縣冬山鄉大進社區為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
9. 陳玟伶，2011，農村再生條例立法歷程之研究，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黃一翔，2011，農村再生計畫之自主治理制度分析-以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村為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碩士論文。

11. 賴思妤，2011，徵收(變更)農地供做工業區之權力與行動分析：治理性與行動者網絡理論觀點之比較，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碩士論文。
12. 鍾怡婷，2011，農村再生條例關注行動中的象徵鬥爭，思與言，第49卷第4期，頁139-160。